冷链食品能不能吃 讲科学而不是想当然

□ 林树心

由于各地先后出现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检出新冠病毒核酸的案例，多起本土新增病例也与存放、转运进口冷链食品的库房相关，不少人生怕自己一不小心，就中了进口货品的“毒”。以冷链食品为代表的进口货品防疫安全问题，引发了一定的焦虑情绪，有许多消费者停止购买进口货品。

如何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保障进口货品安全？为了回答这个问题，近期播出的央视《新闻调查》采访了多名专业人士。其中，针对普通消费者最关心的“进口食品能不能买”的问题，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感染科主任张文宏说：“到目前为止，中国消费了无数的海鲜，买了无数的东西，我只是看概率，因为买了一件国外进来的东西而被感染，到现在为止一例都没有发生。当这个概率比空难还低的时候，你自己决定。”

在这段表述中，张文宏并没有向消费者直接提出建议，而是在提供相关信息后，把决定权交到了消费者自己手中。但是，我们不难读懂这番话的“潜台词”：既然从疫情发生到现在，没有任何一起进口货品在消费流通环节导致感染的案例发生，那么在概率意义上，食用进口冷链食品的安全是有保证的。

正如张文宏所举的“空难”例子，几乎所有乘坐飞机出行的人都知道空难可能发生，也确实每年都有发生。但由于空难发生的概率足够低，人们不会因此放弃乘机，或是呼吁有关部门禁止民航事业发展。想要降低空难发生的概率，靠的只能是航空技术的进步和对规范流程的严格遵守，而不是控制航班总量。对于进口冷链食品，普通消费者大可不必连逛超市都逛得心惊胆战、草木皆兵。个人当然有不消费进口冷链食品的自由，但如果为此忧心忡忡，乃至形成群体恐慌，恐怕不是正确的做法。

自从疫情发生以来，我们对疫情防控工作高度重视，始终奉行精准抗疫、科学抗疫的原则。所谓精准抗疫，就是说抗疫手段的施行要合乎比例，如果为了提高一点微不足道的安全系数，就采取过激手段，无异于“重炮打蚊子”，只会得不偿失。科学抗疫，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以科学结论为准绳指导抗疫工作。不论是普通民众还是一些职能部门，都切忌被一时的恐慌情绪牵着鼻子走，自乱阵脚，作出“想当然”的非理性行为。

疫情暴发之初，一些非理性的行为让人记忆犹新。不论惊恐之下的疯狂抢购物资，还是盲信“双黄连治新冠”等谣言，又或者是无理歧视湖北籍人士，都是对疫情过度焦虑的表现。这种心态不仅会让普通人犯错，还可能导致某些不合理的防疫政策贸然出台，由此造成的次生性危害，无疑不容轻忽。

如今，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在全球范围内持续一年有余，疫情防控必然是一场持久战。要打好这场持久战，我们既不能自大轻敌，也不能盲动冒进。只有平衡好安全与效率，将感染风险和社会成本都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才能获得源源不断的“后劲”。有时候，我们需要适度紧张，也有一些时候，我们理应放宽心态。

救助事实孤儿 不止是“发钱了事”

□ 朱昌俊

如何做好“事实孤儿”保障工作？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应由谁来救助？1月25日，民政部召开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民生热点问题进行了回应。会上，民政部官方披露：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已有25.3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纳入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参照孤儿，目前平均每人每月可获1140元补助。

事实孤儿，正式名称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指的是那些父母虽然至少有一方健在，但家庭没有能力或没有意愿抚养的儿童。正是因为这种身份上的特殊性，他们虽然是事实上的孤儿，却享受不到国家对孤儿的相关救助，也不能被收养。因此，他们的权益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难以得到全面的保障。

从公开报道来看，不管是部分事实孤儿的“认定难”问题，还是个别事实孤儿因为缺乏照料而遭遇不幸的情况，都一再牵动着公众的心。2019年，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首次在国家层面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成为结束这一状况的转折点。目前，25.3万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纳入保障范围，无疑是国家救助成绩的体现，但这同时也反映出事实孤儿的数量可能超出社会的预想。在制度上保障好他们的生活，的确宜早不宜迟。

诚如民政部相关负责人在发言中所说：对于事实孤儿的救助，不能简单地“发钱了事”。在现实中，一部分事实孤儿要及时纳入国家保障范围，可能先得跨越“父母失联认定”这道关口。为此，2020年年底，民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在拓展保障对象范围、优化父母失联认定程序、加强监护指导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有利于实现对事实孤儿“应保尽保”。

一个理想的社会，不仅要让事实孤儿能够领到足以维持生活的补助，获得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也应努力使他们获得更多成长路上的关爱。应该看到，在生活保障之外，相当多的事实孤儿还面临着上学、医保、心理健康等多重问题。要让这些孩子最大限度摆脱原生家庭带来的不幸，除了发钱以外，更需要一整套的制度安排。目前，已有地方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工程，有的地方对事实孤儿实行全额医保资助，这都是有关部门在这一领域的积极探索。暂时而言，这些操作仍止步于各地的“自选动作”，一旦时机成熟，民政部还应考虑将其统一为国家行为。

事实孤儿形成的原因多种多样，对他们进行合理的认定并及时提供救助，本就考验救助保障制度的灵活程度。同时，社会绝不能把对事实孤儿的救助当成一种负担——作为社会最弱势群体之一，事实孤儿的生活状况，是检验社会未成年人保护水平和国家对弱势群体兜底责任落实情况的重要标尺。事实孤儿也好、孤儿也罢，以国家力量保障他们的成长，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内在要求。可以说，他们的权益，关乎每个社会成员的切身利益。

变 卦

近日，一些网友反映，山东临沂兰山区后园馨园E区376户业主的“住宅”变成了“酒店式公寓”，导致业主孩子无法就读片区内的优质学校。对于爆料涉及的购房合同不一致、房屋查询证明前后矛盾、开发商涉嫌虚假宣传等关键信息，业主、开发商、管理部门各执一词。有关部门表示，将进一步深入调查，逐户核实处理。（《新华每日电讯》1月26日） 漫画 徐 简

堵上“限高”人员能坐高铁飞机的漏洞

□ 白毅鹏

近日，澎湃新闻报道，只需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加上两三百至上千元不等的手续费，即可通过黄牛为“限高”人员订高铁票和机票。这些黄牛活跃在各类网络平台，甚至开起了网店。

失信被执行人，在社会上又称为“老赖”。在交通方面，失信被执行人不允许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不得有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消费行为。

截至2019年3月底，全国法院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349万人次，累计限制购买飞机票2047万人次，限制购买动车高铁票571万人次，390万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不管个人主观不愿履行，抑或客观原因暂无力履行，作为惩罚措施，限制消费令对失信被执行人都是一种督促倒逼，推动其完成个人信用的修复重建。

试问，如果失信被执行人侵害他人权益在先，又未及时履行法院判决，却依然高消费，申请执行人作何感想？失信被执行人绕开法律惩戒，无法体会到痛感，限制消费令的意义就会大打折扣。

被限制消费人员的名单，法院会向征信机构通报，与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等共享，供行政决策参考。《关于落实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民用航空器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与民航局、铁路总公司建立了数据传输通道，并实现了名单信息互联共享。

为躲开“限高”系统，黄牛会在购票渠道、进站安检上找漏洞、钻空子。对此，高铁站点、机场不妨细化安检流程，检视疏忽环节，不给黄牛可乘之机。据报道，有黄牛说，会让铁路系统“内部人”出票，那“内部人”是谁？是夸大其词、子虚乌有，还是确有其人？有关部门应当深入调查。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黄牛订票，属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行为，经查证属实，可依照相关法律，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国针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措施，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任由“黄牛党”钻空子，会让被限制消费人员逍遥法外，不利于提高法院执法能力、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时堵上漏洞，才能保证限制消费令发挥应有的威力。

我们都要接受孩子成为一个普通人

□ 胡 波

随着各地小学进入期末，不少小学低年级家长晒孩子期末考成绩的短视频在网上流传。视频中，孩子们的语文、数学、英语几乎都考满分，俨然已经成为“别人家孩子”的优秀代表。也有不少网友并不认可这种做法，有人认为，成绩都是一时的，到了高年级未必就能考这么好。

无独有偶，《中国青年报》1月25日报道，家长在朋友圈晒娃，四年级似乎是一个分水岭，孩子在上四年级之后，家长就越来越少晒娃了，到了六年级就完全消失，什么话都不说了，就像没生过孩子一样……

我注意到，这个新闻被转发到一个微信群里，得到强烈认同。一位朋友说，你没有看到我朋友圈只有妹妹了吗，因为哥哥已经四年级了。另一个朋友则说，我“没”儿好几年了。

我家孩子今年上一年级，上周四才结束期末考试，考完试当晚就有家长在群里向老师询问成绩了。我倒觉得，家长们着急问成绩，在朋友圈晒成绩之类的，也没什么大惊小怪的。我们小的时候，虽然没有教育“内卷”的概念，但考试结束了，也会被家长、亲戚们追着问成绩。考得好的，家长跟着高兴，按捺不住内心的喜悦，也要到处跟人家“炫耀”一下；考得不好的，巴不得别人不要“哪壶不开提哪壶”。

只有当了家长之后，才知道养孩子的不容易。孩子从幼儿园进入小学，就是天壤之别，几乎每个家长都要时时刻刻关注老师在群里发的通知，家长们白天忙工作，下班之后还要仔细查看老师当天布置的作业，负责督促和辅导孩子的功课，有时候甚至陪着做作业要做到很晚。孩子接受能力不强的，家长没少跟着着急、上火，甚至生气、动粗，孩子能考得好，也是对家长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的回报。

再者，也不能简单地认为，分数不重要、分数代表不了什么。有些孩子的理解能力不足，有些孩子平时比较粗心大意，有的孩子缺乏对生活经验的认知，这些问题多多少少都可以通过考试反映出来。

最近，“鸡娃”成为媒体上热议的话题，当下似乎很少有父母能轻易地免疫“成功学焦虑”。从孩子出生开始，不少家长就陷入考高分、要成功的漩涡而难以自拔，与“鸡娃”相伴的是另外一个词——“普通人”，我们都要接受孩子成为一个普通人。

前段时间，一张“中国当代父母对于孩子的前途预估变化”的线状图在朋友圈流传，其中不乏调侃的意味，但也大体反映了社会的实际情况，其大意是随着孩子年级的升高，家长们的预期值会逐步地下降，小学的时候还指望孩子将来能考到985、211，到了初、高中，底线一再降低——能考上个大学就不错了。

其实，那些陷入过度焦虑的父母只是少数。父母与孩子的关系，也是一个互相陪伴、共同成长的过程。孩子成长的同时，父母也会跟着成长、成熟。但是，接受孩子成为一个普通人，并不代表家长就从此放任不管，对孩子没有任何目标和要求了。在该努力的学业阶段，家长还是要继续努力，该付出的也还是要付出的。

不仅每个考得好的孩子需要肯定，背后辛苦付出的家长也需要认可，毕竟，一个学期过去了，家长都没少操心，自己的不容易也得到了些小小的奖励。

那么给独立女性『标准答案』

□ 任冠青

“独立女性该不该收彩礼？”最近几天，某综艺节目提出的这道辩题成功“出圈”，再次引发了公众对女性议题的讨论。节目中，类似“独立女性不是一件华丽的外套，是长在骨子里的硬气”“独立女性不应该是孤立，而是自立”等金句备受好评，“戳中”了不少网友的心，因此得到了广泛传播。

在辩论赛场上，这个话题有着充分的言说空间，正反双方的激辩也给节目带来了精彩的碰撞感。然而，如果将其延伸为严肃的公共讨论，我们却理当警惕：其中预设的视角是否有以“伪标准”限制女性之嫌？事实上，收不收彩礼本属个人选择，受到地域观念、传统风俗等不同因素影响，与是不是独立女性并无必然联系。将二者强行挂钩，难免会让部分女性遭受偏见与苛求。很多时候，在这种错位的大前提下，公共讨论都会“跑偏”，最终陷入性别对立的口水之争。

这样的问题范式，不免给人一种似曾相识之感：随着这几年与性别平等有关的议题在社会上“井喷”，“全职太太算不算独立女性”“女性买房就意味着独立吗”“独立女性该不该让孩子冠夫姓”等话题此起彼伏。它们将独立女性的概念与各种人生选择相绑定，仿佛独立女性是个一成不变的人设，只要一次选择不当，就会让女性的独立姿态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事实上，女性的人生选择本应更加开阔，而不是窄化为特定的“标准答案”。对独立女性“应该怎样做”的标签化想象，本身就是对女性自主选择权的不尊重。

这种过于简化、非此即彼的判断，忽视了女性议题的复杂性和多元性，也没有看到阻碍女性进步的结构性问题和现实牵绊。与其在悬浮高蹈的伪命题上打转，公共讨论更应关注不同女性群体的真实困境。

比如，对全职太太而言，真正的问题不在于她们算不算独立女性，而是她们是否有充分的选择自由度，她们的付出又能否得到更多保障。当家务劳动仍是一种“以爱之名”的无偿劳动时，难以实现经济自主的全职太太如何保障自己的安全感？照顾孩子、打理家务并不是谁的“天职”，当这些事项注定要由家庭成员完成，男性是否可以承担更多，让女性有机会重新走入职场？解决这些现实问题，才是女性得以独立选择的前提。

“独立女性不该收彩礼”这样的设问，除了强行挂钩、忽视女性自主选择权，也片面放大了女性“获得”的一面，遮蔽了她们在婚姻中的生育成本、母职压力等持续付出。与抽象地要求女性独立相比，如何通过落实男性育儿假措施缓解“丧偶式带娃”等困境，利用制度保障规避职场中由生育造成的性别歧视，通过推动性别平等，解决由男女比例失衡引发的“天价彩礼”等问题，显然更具现实意义。

每个人所处的境况不同，人生选择也有不同的偏好，种种“独立女性应该怎样做”的伪标准，不仅经不起推敲，也是在给女性施加额外的枷锁，窄化她们的路径选择。只有摆脱这种人生存在“标准答案”的思维套路，正视女性在真实生活中的困境，继而创造对男女两性都更加宽松、自由的选择环境，才是尊重独立女性、推动性别平等的应有态度。

养犬拴绳入法 拴住责任才能共享自由

□ 曹旭晨

1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其中一条明确规定，“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现代社会将人和狗折叠在一个空间，在这样的空间里，法律是底线，养狗的道德则是人们自觉追求的社会风尚。

有网友调侃说：“养狗不牵绳，等于狗遛狗。”可以看出很多人对不牵狗绳的行为深恶痛绝，养狗不牵绳也成了矛盾高发的导火索。宠物犬不懂事，我们无法衡量其道德水平，但主人的道德标准可以代表“狗德”水平。主人可以用道德去规避矛盾、化解矛盾。

养犬拴绳不仅是对养犬人的必要约束，更是对各方面权利的维护。小小的一根绳，拴住的是对他人的责任，也让养犬人和周围的人有了共享自由的权利。避免养犬伤人，才能更好地享有养犬的自由。过于重视宠物犬的自由而侵犯他人的权利，可能会为过度自由而付出代价，这是对他人的不负责，也是对宠物犬的不负责。

宠物犬是养犬人的珍宝，但宠物犬伤害的也可能是别人的挚爱。宠物犬和主人朝夕相伴、彼此了解，但对于路人来说宠物犬可能是危险因素之一。宠物犬没有言语表达的能力，只能通过动作和行为表达，这样就很容易造成冲突和危险。2020年12月，河南鹤壁一儿童被狗咬伤致死，涉案犬被依法处置，狗主人被警方刑拘。真正爱狗的人绝对不希望自己的狗狗成为夺走他人生命的凶手，更不希望自己因此被捕入狱。

除了对他人负责，养犬绳拴住的也是狗主人自己的安心。除了可能伤害他人以外，宠物犬也可能突然冲向马路被车辆伤害，或者发生其他无法预料的情况。将自己的爱犬拴绳，既可以安心遛狗，防患于未然，也可以让周围的人放心。

宠物犬的其他问题也需要养犬人关注，比如在遛狗的途中宠物犬产生的粪便不及时捡起会对环境产生污染，也会对城市文明造成影响；还要及时带宠物犬注射疫苗，既保护宠物犬的生命安全，也可以避免无辜的人受到健康威胁。只有宠物犬不影响他人和社会，宠物犬和主人的自由才能真正得到保障。

对这一系列问题的重视，体现着养犬人的素质，也体现着养犬人是否真的爱自己的宠物。对宠物犬的爱，不是扰乱他人生活的理由。养犬人要让“打狗看主人”变为“遛狗看主人”，用自己的言行提高养宠物的“道德标准”。

养犬拴绳有法可依也要依法执行，在执法层面也要严格落实，将法律落到实处。立法给了人们规则底线，更要让养狗的道德成为共识。这需要养犬人多一分重视、多一分责任，需要相关方多一些包容、多一些理解。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拴”住责任，让大家共享自由。

不起眼的“小蓝道”显现城市温度与人性

□ 祝春江

近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的振中路和红荔路上，用蓝色颜料标注的非机动车道成为大家热议的话题。这两条路比邻深圳华强北商圈，是深圳最繁忙的路段之一，每天穿行的送货、送餐、通勤的非机动车众多。因为此前没有非机动车道，屡屡出现交通拥堵的情况。在听取了市民的意见并深入调研后，深圳市开始了建设非机动车道的行动。画出“小蓝道”，就是具体的措施之一。

乍一看，深圳的“小蓝道”似乎也没什么大惊小怪之处。设立非机动车道，在很多城市已经非常普遍。但深圳“小蓝道”的意义，并不仅仅是相关部门从善如流，而是从路权平等的高度，以非机动车道的建设探索优化城市的慢行体系，从而加速城市的精细化治理。这种探索，对于当前很多大城市的交通治理，显然有着积极的启示。

应该说，城市治理的概念已经取得共识，目前有所欠缺的，实际上在于治理的精细化方面。即便非机动车道建设，也远不是给非机动车画出单独的车道那么简单。例如我生活的城市，非机动车道已经非常普及，许多道路上还用铁栅栏进行了硬隔离，意图自然是一方面保障交通秩序，同时也更加考虑到了非机动车的安全。可是在去年，有些路段的隔离栅栏被撤除了。原因是经过调查发现，这些道路有了隔离栅栏后反而更加拥堵，更容易发生交通事故。而栅栏撤除后，看似没有了硬性约束，可交通居然比以前更好了。这个案例形象地说明，保障路权、非机动车道建设并不是有良好初衷就可实现。什么路段应该设立隔离栅栏，什么地方没有栅栏反而更好，其实有着大量的调研工作为依托。

正是从这里，深圳以“小蓝道”为切入探索建设城市慢行体系，就体现出了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据了解，深圳建设非机动车道绝不是一画了之，而是充分听取基层意见，让更多群众参与社会治理，让共治共建共享贯穿到建设的各个环节。振中路和红荔路上的“小蓝道”，就是集纳了骑车人、外卖骑手以及路边商户的意见才决定设立的。

另外，作为机动车密度全国最高的城市，深圳还在进行收窄机动车道的探索，以挤出更多道路资源给非机动车。在建设非机动车道的同时，也进行过街天桥坡道的整改，以更加有助于绿色出行。这样的试点，不仅体现了深圳的创新精神，其经验教训，对于其他被交通拥堵困扰的城市，无疑也有着很大的镜鉴意义。

精细化治理的精髓，其实就在于精细。看似简单，真正做到却殊为不易。例如有的路段行人和非机动车要绕行很远才能通过，人行道路面铺砖不防滑等问题，在很多城市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相比于交通拥堵，这些问题看上去不起眼，却实实在在地阻碍着城市的慢行体系建设，也使得城市的温度以及人性化大打折扣。

真实的城市，往往在这种不起眼的地方体现出来。而如何解决这些不起眼的问题，也正检验了城市的精细化治理水准。